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錫洲國際及新中信資本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組成合營企業以於香港進行投資及金融服務的業務。

由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錫洲國際及新中信資本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組成合營企業以於香港進行投資及金融服務的業務。

#### 合營企業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錫洲國際；及
- (3) 新中信資本。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錫洲國際及新中信資本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須按以下方式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以現金認購其股份：

合營企業的股東	出資 (港元)	佔合營企業的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175,000,000	35%
錫洲國際	200,000,000	40%
新中信資本	125,000,000	25%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將由訂約方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後達致。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撥支。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訂約方已協定，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源未能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則訂約方須(i)進一步認購股份；或(ii)盡最大努力促使貸款或融資授予至合營企業，並就該等貸款及融資提供擔保、彌償及承諾；或(iii)倘上述貸款及融資均未能滿足合營企業的需求，則須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持股量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倘訂約方須就合營企業的任何貸款及融資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則訂約方的負債須按照彼等於合營企業的持股量比例，而其中一名訂約方須就其他訂約方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向該等訂約方作出賠償。

##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錫洲國際及新中信資本須分別提名1名、3名及1名董事。

## 優先認購權

倘合營企業的一名股東建議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須擁有該等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並於業內擁有超過5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涉足的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諮詢服務以及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

錫洲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中信資本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國際資本市場以及為中國企業提供離岸金融服務。

## 組成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對準金融投資及服務的發展策略旨在與知名及專業的金融機構進行合作，並透過投資專案項目締造協同效應，務求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實力及盈利能力。就組成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被視為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建議以國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名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由有關組成合營企業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信資本」	指	新中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有特別載述
「訂約方」	指	合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錫洲國際及新中信資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錫洲國際」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有特別載述
「港元」	指	香港當前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